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盟约

Distr.
GENERAL

CCPR/C/79/Add.57
9 Nov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事务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盟约》第40条提交的报告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香港)

1. 在1995年10月19日和20日举行的第1451至1453次会议上,人权事务委员会审议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第四份定期报告中有关香港的部分(CCPR/C/95/Add.5和HRI/CORE/1/Add.62),并通过¹了下列意见:

A. 导 言

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派出高级代表团出席,其中有好几位香港政府的官员。缔约国提出了高质量的报告,新提供了丰富的资料,对于委员会在审议其报告时提出的口头和书面问题及发表的评论都给予了详细和坦率的答复,对此,委员会表示赞赏。委员会满意地指出,这些资料使它能够与缔约国开展高度建设性的对话。

3. 许多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详细资料对于委员会了解香港的人权形势有极大帮助。

¹ 在1995年11月1日举行的第1469次(第五十五届)会议上通过。

B. 与《盟约》规定的报告义务有关的因素

4. 委员会注意到,联合王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在1984年12月19日的《联合声明》和《换文》中同意,在1997年7月1日之后,适用于香港的《盟约》条款将继续有效。在这方面,委员会1995年10月20日第1453次会议在本文件所附的主席发表的声明中,就未来涉及香港的报告义务表明了委员会如下的意见,即《盟约》第40条所规定的报告义务将继续适用,委员会将有权接收并审议必须就香港提交的报告。

C. 积极的方面

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政府为确保现在及今后在香港充分执行《盟约》而采取的主动措施。在这方面,《中英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似为继续保护《盟约》所规定的各项权利提供了坚实的法律基础。委员会欢迎1991年6月通过的《人权法案条例》。

6.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为使各种条例与《人权法案》一致而对之进行的审查及相应修订,并且赞赏为此继续对有关立法条文进行的审查和修订工作。

7. 委员会欢迎当局向司法机构成员、公务员、教师及包括学龄儿童在内的一般公众散发人权资料的努力。

8. 委员会还欢迎最近颁布的《禁止性别歧视条例》和《禁止歧视残疾人条例》,这两项条例的目的都包含了消除对妇女和残疾人的歧视。委员会欢迎当局提供的如下口头资料,即在1996年第一季度将设立一个“机会平等委员会”,它有权针对这些条例提出法律草案和修订案。

9. 委员会欢迎颁布的《禁止酷刑条例》,这使《盟约》第7条得以部分在当地实施。

D. 令人关切的主要问题

10. 委员会注意到,《人权法案条例》第7节规定:“本条例仅对政府及所有公共机关以及以政府或公共机关名义行事的任何个人有约束力”。委员会就此强调,根据《盟约》,缔约国不仅有义务保护个人不遭受政府官员的侵犯,而且有义务保护个人不受私人方面的侵犯。委员会因此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有效保护《盟约》规定

的权利不受非政府方面侵犯的缺乏立法。

11. 委员会还对人权据称遭到警察侵犯时的案件调查程序表示担心。委员会注意到就申诉进行调查由警察部门自己负责,而不是以保证调查的独立性和可信性的方式进行。鉴于针对警察的投诉大部分被警察部门认定为没有事实根据,委员会对调查程序的可信性表示关切,并认为,对投诉警察人员滥用权力案件的调查必须是公正和独立的,并且从形式上看也必须是公正和独立的,因而必须交予独立的机构进行。委员会欢迎为加强独立的警方调查申诉委员会的地位和权威而作的改革,但指出,这些改革依然是把调查全部交给警方之手。

12.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当地人口大部分讲汉语,但正式起诉状和指控单以及法庭文件都只有英文,虽然正在作出努力提供中文本。

13. 委员会对香港妇女的状况表示关切,尤其关切暴力事件很多又缺乏充分的制裁或补救措施的情况。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禁止性别歧视条例》尚未生效,而且它对因性别歧视而使妇女遭到的损害规定了限制,并且不具有在妇女因受性别歧视而失去工作时责令恢复工作的权力。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禁止性别歧视条例》规定了大量的例外情况,其适用范围仅限于基于性别和婚姻的歧视,并不禁止基于年龄、家庭责任或性倾向的歧视。

14.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尚未颁布涉及紧急状态的详细条例,另外根据《最终上诉法院条例》,该法院的管辖权限不包括审查行政机关的未予指明的“国家行为”。委员会担心,象“国家行为”这种含义不清的术语可能被解释为可以对法院的司法管辖权加以不适当的限制,包括未来可能实施紧急状态法。

15. 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尚未颁布涉及紧急状态的立法,而关于此问题的《基本法》第18条看来不符合《盟约》第4条的规定。

16. 委员会对下述情况表示关心:依据《人权法案》针对政府或公务人员提出的申诉案件在香港大部分得不到法律援助。

17.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政府在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合作下为照顾越南寻求庇护者的需要而作出的努力,同时对如下情况表示关切:许多越南寻求庇护者受到长期拘留,许多被拘留者所受的待遇十分糟糕,就引起了与《盟约》第9条和第10条有关的严重问题。委员会尤其对生活在难民营的儿童处境感到震惊,他们因父母的非法移民的地位而实际上被剥夺了根据《盟约》应享受的权利。委员会还对来自越南的非难民实际上遭到驱逐和被移走的情况表示关切。

18. 关于第17条,委员会注意到法律改革委员会对《电信条例》和《邮政条例》的审查。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这些条例可能被滥用,侵犯个人的隐私权,对这些

法律亟需加以修订。

19. 委员会了解联合王国作出的如下保留：即第25条并不要求建立选举产生的行政局或立法局。然而委员会采取的看法是，一旦确定选举立法局，则其选举过程须符合《盟约》第25条。委员会认为，香港的选举制度不符合《盟约》第25条以及第2、3和26条的要求。委员会特别指出，立法局的60个席位只有20个是直接民选的，而专业选区的概念给予工商界人士的意见以过多的重视，从而对选民形成以财产和专业为基础的歧视。这显然构成对第2条第1款、第25条(b)款和第26条的违反。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法律可剥夺犯人的选举权长达十年，这可能过多地限制了第25条所保护的权利。

E. 提议和建议

20. 委员会建议，应加紧努力，尽早提供中文本的正式起诉状和指控单以及法庭文件。

2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应采纳独立的警方调查申诉委员会的提议，让非警方人员参加调查一切针对警方的投诉。

2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重新审议其建立人权委员会的决定以及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23. 委员会建议，通过适当的修订，消除《禁止性别歧视条例》的缺陷，并通过全面的反歧视立法，以消除《盟约》所禁止的一切其他歧视。

24. 委员会敦促政府立即采取措施，确保越南难民拘留中心的生活待遇得到改善。应特别关心儿童的处境，其根据《盟约》应享受的权利应得到保护。所有被拘留者的难民地位应尽快确定，他们应有权获得司法复审和法律援助。应密切监督驱逐和移走来自越南的非难民的行动，以防止滥用权力。

25. 委员会建议立即采取措施确保选举制度符合《盟约》第21、22和25条。

F. 要求提交报告

26. 委员会请联合王国政府按照本意见所载的建议以及所附主席声明中的建议，在1996年5月31日前提交一份简要的报告，说明香港享有人权方面的新进展，以供委员会在1996年10月21日至11月8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58届会议审议。

主席代表人权事务委员会就联合王国第四份定期报告
涉及香港的部分的审议所作的声明²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处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国土分离的案件时坚持如下意见：人权条约随领土而继承，继承国继续受前一国所加入的《盟约》的义务的约束。生活在一块领土上的人民一旦受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保护，这种保护便不能仅仅因该领土从一国分离或接受另一国或另外两个以上国家的管辖而被剥夺。³

然而，由于存在着《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并由于其内容，委员会在香港的问题上不必仅仅依赖上述判断。在这方面，委员会指出，《联合声明》的缔约双方都同意，已经适用于香港的《盟约》所有条款将在1997年7月1日以后继续有效。这些条款包括第40条规定的报告程序。鉴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40条继续适用，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它有权接收并审查须就香港提交的报告。

因此，委员会愿意实施《联合声明》缔约双方在香港问题上的意图，并愿意与《联合声明》缔约双方充分合作，以制定实现这些目标的必要方式。

XX XX XX XX XX

² 主席在1995年10月20日委员会第1453次会议上宣读。

³ 见文件CCPR/C/SR.1178/Add.1、CCPR/C/SR.1200、CCPR/C/SR.1201和CCPR/C/SR.1202。